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接 A33 版）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程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本公司将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具体情况,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及时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公司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具体情况,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三）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世创发展、中日节能承诺

本股东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本股东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股东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及时公开说明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公司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公司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如本股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股东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具体情况,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及时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公司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具体情况,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八、保荐机构及律师对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最低比例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资金支出指: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4、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8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79 号”文批准。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中际联合”,证券代码为“605305”。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10,000,000 股,其中本次发行的 27,500,000 股社会公众股将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上市交易。

四、股票代码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3、股票简称:中际联合
 4、股票代码:605305
 5、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10,000,000 股
 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7,500,000 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7、本次上市的非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的数量:27,500,000 股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以及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icont Industry(Beijing) Co., Ltd.
 公司简称:中际联合
 2、法定代表人:刘志欣
 3、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21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8,250 万元(本次发行前)
 5、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创益东二路 15 号院 1 号楼
 6、经营范围:技术推广;制造悬吊接近设备、塔筒升降机、爬梯、爬梯及防坠落系统;批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销售专用升降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消防器材;维修专用升降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建筑用机械设备、消防器材;租赁专用升降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消防器材;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出租商用用房、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07 日)。(该企业于 2013 年 12 月 02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营业务: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高空安全作业服务。
 8、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9、联系电话:010-69598980
 10、传真号码:010-69598980
 11、互联网网址:www.3slift.com
 12、电子邮箱:ir@3slift.com
 13、董事会秘书:刘亚锋
 1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起止日期
1	刘志欣	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2	王喜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3	马东升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4	谷雨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5	杨旭	董事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6	于海燕	董事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7	沈薇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8	刘东进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9	洪德舜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10	张金波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11	刘聘	监事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12	王晓勇	监事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13	刘亚锋	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14	任慧玲	财务总监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1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债券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刘志欣	董事长、总经理	30.00%	直接持股比例 24.31% 通过世创发展间接持股比例 5.69%
马东升	董事、副总经理	3.68%	直接持股比例 3.68%
王喜军	董事、副总经理	2.76%	直接持股比例 2.76%
杨旭	董事	0.06%	通过邦盛基金间接持股 0.06%
王晓勇	监事	0.02%	通过邦盛基金间接持股 0.02%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债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志欣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刘志欣先生、于海燕女士。刘志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31%的股份,通过世创发展间接持有公司 5.69%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0.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海燕女士为刘志欣先生的配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于海燕女士自 2016 年 3 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刘志欣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首都钢铁公司设计院机械工程师、上海凯特克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代表、北京东方氏仲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世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纸飞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中际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北京加汇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6 月至今任中际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于海燕女士: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钢材交易市场会计、北京动人广告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纸飞机监事等,现任世创发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中际有限总经理助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中际有限董事兼总经理助理,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中际有限及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25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数为 2,750,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锁定限制及期限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刘志欣	2,673,726	32.41%	2,673,726	24.3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世创发展	626,274	7.59%	626,274	5.69%	
中日节能	625,000	7.58%	625,000	5.68%	
马东升	405,000	4.91%	405,000	3.68%	
赛领基金	350,000	4.24%	350,000	3.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2,500	3.79%	312,500	2.84%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312,500	3.79%	312,500	2.84%	
杭州浪淘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英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0	3.79%	312,500	2.84%	
王喜军	303,750	3.68%	303,750	2.76%	
邦盛基金	302,700	3.67%	302,700	2.75%	
其他股东	2,026,050	24.56%	2,026,050	18.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2,750,000	25.00%	-
合计	8,250,000	100.00%	11,000,000	100.00%	-

注:2020 年 10 月,杭州英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为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中的名称未变更。

2、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登记信息,本公司本次发行后、上市前股东人数为 37,318 户,前十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志欣	2,673,726	24.31%
2	世创发展	626,274	5.69%
3	中日节能	625,000	5.68%
4	马东升	405,000	3.68%
5	赛领基金	350,000	3.18%
6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2,500	2.84%
7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312,500	2.84%
8	杭州浪淘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英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0	2.84%
9	王喜军	303,750	2.76%
10	邦盛基金	302,700	2.75%

注:2020 年 10 月,杭州英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为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中的名称未变更。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750,000 股
 二、发行价格:37.94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6,5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1,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750,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4,750,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申购 673 股,网上投资者申购 62,328 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3,350,000.00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3-00017 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总计 7,400.94 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6,094.43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693.40 万元、律师费用 1745.53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00.00 万元、发行手续费 38.58 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2、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2.69 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969,340,566.25 元。

八、发行市盈率:22.99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7.13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十、发行后每股收益:1.65 元(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1]第 3-00008 号《审计报告》。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上述财务报告详细情况,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公司上市后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不再单独披露。公司 2021 年 1-3 月和 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115,094.00	113,079.98	1.78%
流动负债(万元)	26,732.45	29,877.82	-10.53%
总资产(万元)	124,274.37	122,233.47	1.6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96,731.45	91,641.04	5.6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3	11.10	5.67%
营业收入(万元)	15,475.40	7,925.51	95.26%
营业利润(万元)	5,769.90	2,697.75	113.88%
利润总额(万元)	5,804.44	2,717.55	113.5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65.53	2,349.00	115.6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18.58	2,328.90	10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28	11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28	10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8	2.98	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12	2.95	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28.74	1,204.61	226.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8	0.15	226.14%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会计报表的变动分析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4,274.3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6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6,731.4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6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